

2020年1月7日

辨別神類 (一)



若一，3：22-24

那麼我們無論求什麼，必由他獲得，因為我們遵守了他的命令，行了他所喜悅的事。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的子耶穌基督的名字，並按照他給我們所出的命令，彼此相愛。那遵守他命令的，就住在他內，天主也住在這人內，我們所以知道他住在我們內，是借他賜給我們的聖神。

我將1月7日的讀經默想分為兩部分，在今天及明天同大家分享，這一版本是去年釋經的修訂版。

今天的讀經是關於在“分離神類”之前的“辨別神類”，明天我將在默想的第二部分回到這一問題。

我們在若望書信中當好好把握這一不容含糊的主題。

清楚地知道如何辨別神類，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。

經文開篇便已指出了明確方法，而這方法對基督徒是或者應該是不言而喻的：**那遵守他命令的，就住在他內，天主也住在這人內，我們所以知道他住在我們內，是借他賜給我們的聖神。**人若不遵守天主的誠命，不竭力踐行，根據對天主的真實認知，人就仍在黑暗中，引人皈依的天主聖神就不能將他穿透。

當天主的誠命對人的約束力越來越小，當我們已經適應了這樣的環境，也許忘記這一點就太為容易了！單純地知道天主的誠命，瞭解一些聖經的內容，都不算是

真正的認知，即便是魔鬼也知道天主的誠命呀。真正的認知意味著熱愛並願意遵守天主的誠命，耶穌告訴我們：“接受我的誠命而遵守的，便是愛我的人”（若14:21）。

因此，我們必須認識在我們內心的聖神，聖神邀請我們更精確地遵守、踐行天主的誠命。不情不願地地遵循誠命，為聖神來說遠遠不夠！聖神教導我們要理解誠命的恩慈——信耶穌，照祂的命令彼此相愛，就是真喜樂！

當我們知道他人沒有遵守天主誠命時，神聖教導我們該怎樣去做呢？在當下，即使是在教會內，也有這樣一種態度：不再敢指出問題，否則就會被視為“譴責”他人。

然而，對違反誠命客觀的認知與辨別並不是譴責，而是現實的需要！

如果在我們內的天主聖神要求我們遵守誠命，那麼，就不會對他人是否遵守誠命漠不關心。因此，如果令到我們不敢再稱罪為罪的“神類”在教會內蔓延，那麼，天主聖神就不再作工，做工的就是“其他神類”。這教導我們需要去辨別，而不辨別則會帶來後果。

如果跟隨“其他神類”，我們不僅會越來越困惑，亦將不再在祈禱中為他人負責，不再迫切祈禱他人悔改，甚至為他人做出犧牲，因為我們不再承認罪或罪對人的破壞。

舉個具體例子：婚前性行為一直被認為是一種罪，但今天，在許多天主教友圈子，這不再被認為是罪，因此，就越來越不可能規勸人在告解得寬恕後再領受聖體了！

這樣一來，對領受聖體有什麼影響，每個人都可以根據自己的問題得出適當的結論！

在這些例子中，我們已經遇到了若望書信所提到的假基督精神，假基督精神試圖使罪相對化，甚至為罪辯護，末了還讚揚罪，比如，殺害兒童(墮胎)被描述為尊重女性決定的自由行為！

關於辨別神類的其他方面我們在明天的默想中繼續討論。